



2011. 5. 18 查緝成果

緝中心除制定一套嚴密之查緝中心組織及偵辦模式，並念茲在茲者，乃係如何解除民眾之危害，排除民怨，有鑑於此，經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銜而不捨，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聯繫，並藉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該局偵辦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之激勵，使該局深切體會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除打擊犯罪外，並有要極排除民怨之決心，因而依本署之指導，成立一套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以配合，以配合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偵辦大型環保案件，其方式如下所示：

A. 立即採樣

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就大型環保案件，立即前往採樣，並作初步之分析，除可立即知悉係何種污染物，藉以確認犯罪構成要件外，並可因此得知污染之種類，分析上游工廠可能之對象，以利積極往上溯源偵辦。

B. 立即清除污染物

於勘驗現場採證後，民眾最關心與恐懼者，乃係污染物是否造成其生命、身體之危害，因此，於勘驗後，立即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示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員，速聯繫相關專業人員，調度必要之機具，立即將污染物清除，還給人民一個乾淨之家園，此法，始可確實保障我們家園之永續經營，亦可使民眾深切感受我們辦案後，使其可獲得乾淨家園之成果，藉此提高民眾之認同感與掌聲，也使民眾對偵辦環

保案件，有獲得改善家園之感受，並可因此進一步使民眾對環保犯罪更有參與感，發現有污染時，即立即通報，以達全民防堵環保犯罪，全民共享乾淨家園之理想。

C. 扣押廢棄物，避免再次污染

偵辦環保案件除積極將犯罪集團一網成擒外，另一重點，乃將犯罪集團未乃傾倒之廢棄物予以扣押，若有其他暫存場所，亦預立即溯源找出，並協調相關適當處所暫存，以確保犯罪集團再次傾倒或為煙滅證據而再次傾倒廢棄物，藉此得畢其全功，斷絕再次污染發生之可能。

(2) 排除萬難，解決民怨

上開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其所需之人力甚為眾多，物力資源之調度，甚為艱辛，經費所需動輒以數十萬元計，且建立相關處理場所，處理之相關業人員等人力、物力資料庫，其難度甚高，其中之艱辛，非與事者，甚難感同受，亦幸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積極之協調，並努力規劃出此完善之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並藉以帶領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偵辦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激勵其高度參與之熱忱，遂得以完全使命，成功完全此項艱鉅之任務，以達法務部所推行之排除民怨之最高準則，此後，亦將秉持為民眾排除民怨之理念，持續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專案成立

高雄地檢署處理莫拉克風災紀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呂幸玲 / 檢察事務官 歐陽正宇

壹、前言

如果可以選擇，希望在高雄地檢署的署史內永不出現重大災害案件處理之經驗。但是，案件已經發生，責任無可迴避，感謝各級長官的支持、各界的協助，及慈濟、天台山志工們無私地付出與幫忙，在在讓我們不畏風雨無情、深感人間有愛。

謹將本署所處理之莫拉克風災相驗及偵查情況留下歷史的見證，但願災害的受難者能獲得安息、傷痛至極的家屬能得到撫慰、辦案的經驗能得以傳承……。



300 戶小林村慘遭「滅村」，全村都在土石下，只剩最後兩間房……

20090812 甲仙 聯合報 高彬原攝影



中度颱風「莫拉克」(MORAKOT)於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50 分左右在花蓮市附近登陸台灣，8 日 2 時強度略為減弱，並於 5 時左右轉為偏北前進，11 時左右減為輕度颱風並往西北方向移動，14 時左右於桃園附近出海，9 日 18 時 30 分左右在馬祖北方進入福建，台灣本島脫離暴風圈。短短數日間，在中、南部及東部山區，降下超過 2000 公厘的雨量，高降雨強度及過長降雨延時而累積破紀錄的雨量，引發大規模的山崩及土石流等災害，而溪水暴漲更造成多處堤防沖毀、路基流失、橋樑斷裂，全台共計 700 多人死亡，數百棟房屋被沖刷、流失，甚至掩埋，數千戶居民無家可歸，災害之慘重，為歷年之最。本署轄區內之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之新開部落因具有順向坡、斷層、地層破碎等脆弱的地質環境，其中新開部落於 98 年 8 月 8 日 21 時左右，累積雨量 1377mm，因此出現之大規模坡體崩塌及土石流將之淹埋；小林村則於 98 年 8 月 9 日清晨 6 時許，累積雨量 1713mm，因位在其東側之獻肚山產生大規模之山崩、土石流及堰塞湖潰決等災害，大量土石先後掩埋、沖刷，至使小林村各個聚落，只剩下最後 2 間房。迄今在本轄區因 88 風災計尋獲全屍 51、不完整屍體 15、屍塊 72、共計遺體數 142(經 DNA 鑑定 111，指紋鑑定 7，已領回遺體數 125；其他無法再行鑑識確定身分者進行火葬)，因風災失蹤而認定死亡者計有 474 人。逾 500 人罹災的哀痛啊！

如此慘重的災難，舉國上下皆同舟共濟，合力投入救災的行列，在公部門方面，行政院集合各部會成立莫拉克颱風災區服務小組深入各災區瞭解災情，並對災民需求做立即的處理；國軍部隊亦緊急出動搶進災區救援，並在災後協助民眾清理家園。而在民間，慈濟等宗教志工亦立即趕往災難現場支援，除了提供災民急需的食物、飲水外，亦能安撫災民悲慟的情緒；多數民眾也都慷慨解囊，大量捐輸善款或各種民生物資予災民救急，充分展現人性的善良光輝。

罹難者遺體之相驗屬檢察官之職責，本署參酌檢察機關以往辦理重大災害相驗案件之模式，於風災發生之初，迅即整備人力、調度物資、選定場所及制定標準流程，並在法醫研究所、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等單位協助採樣、鑑驗下，審慎完成此次災後相驗及身分鑑定事宜。其次，因上述災區罹難者遺體或遭土石掩埋、河水浸泡及豪雨沖刷，已重度腐敗而難以辨認，或深埋於一二十公尺之土堆下，無法挖掘，可確定已無生還之可能，與失蹤人生死不明狀況自有不同；復因未發現罹難者遺體，檢察官無法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惟此等失蹤者幾已罹難，乃不爭之事實，為顧及家屬辦理除戶、保險、撫卹等權益，實有由檢察機關出具死亡證明書予罹難者家屬以憑辦上開事務之必要，本署在奉法務部核定後，亦編排人力、明定流程，前進災區為災民做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服務，此等作法事後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8 條再度重申其合法依據。

甚且，因 97 年辛樂克颱風造成台中豐丘大

橋崩塌，造成四位民眾落橋失蹤一案，於此期間彼等家屬亦援引莫拉克風災核發死亡證明書模式，得以取得死亡證明書，而順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上述受災鄉鎮係位處本署轄區，其居民遭受如此重大之生命、財產損失，本署基於法定權責，於風災過後，立即就各方質疑之越域引水工程、土資場、未撤離居民等可能災害原因是否涉有犯罪情事主動展開偵查，且已獲致查證結果。

本文旨在記述本署於莫拉克風災前後辦理上揭相驗、核發死亡證明書及災害責任調查等業務之始末，以自我檢討、惕厲，期在日後處理類似案件時，能更加迅速、妥適、正確，以安撫生者、告慰死者。前進重大災難現場辦理相驗事務，觸目所及，盡是殘缺不全的遺骸、生死別離的哀戚，種種慘絕人寰的景象，不免影響工作人員的心理，幸賴部長、檢察總長、次長、高檢署檢察長等各級長官適時到場視察指導，並為

大家加油打氣，使同仁均能秉持初衷，繼續堅定的在現場為災民服務。本次相驗工作，因罹難人數眾多且難以辨認，需要大量的採證、鑑驗人員執行身分鑑定工作，倘無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及法醫研究所之積極協助，單憑本署人力實無法克盡全功；此外，高雄縣、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災後應本署請求，立即派員義務支援災區司法相驗，服務社會的無私精神令人感佩。內政部戶政司、本轄內戶政事務所及高雄縣政府民政處等單位對於罹難者的除戶及相關遺體的冰存、喪葬事宜均予本署及家屬最快的協助。其他自掏腰包，每日一大清早即來到現場服務的志工們，我們亦有著滿滿的感謝。於此，謹對所有參與災區相驗的單位及人員致上誠摯的敬意。



獻肚山坡體與小林村於莫拉克風災動畫還原圖一



獻肚山坡體與小林村於莫拉克風災動畫還原圖二



獻肚山坡體與小林村於莫拉克風災動畫還原圖三



## 貳、相驗服務中心

旗山溪河水潰堤，滔滔的河水湧入旗山市區，從廣聖醫院、麥當勞、到整個延平路，馬路黃泥堆積，地景橋支撐的水泥柱經過沖刷只剩下一根鐵柱，與橋面同高的一排浮木見證洶湧的河水高度，封閉的旗山橋及旗尾橋，直昇機來回山區及旗山國中，操場周圍焦急等待的人們啊，他們盼著直昇機帶來他們的家人，直昇機啊，請問，我的家人呢？……。

驟然的大災大難發生，山區對外之交通連繫及電信通訊迅速斷絕，本署研判可能傷亡民眾人數甚多，欲尋親人查其生死下落的家屬必然心急如焚，設立相驗及家屬服務中心刻不容緩，本署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等機關連繫協調下，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旁停車場及機車停車棚等空地分別設立有莫拉克風災罹難者悼念追思會場、相驗及家屬服務中心；其中廣義之相驗及家屬服務中心包含四區，一區係位在追思會場旁之本署相驗工作站；一區為包含家屬服務之本署連絡處、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佛教慈濟基金會社區服務中心、原住民服務區等（上開二區簡稱為相驗服務中心，均係以帳棚臨時搭建而成，）；一區係供民眾或工作人員使用之休息區（原機車停車棚處）、一區係高雄縣市葬儀公會八八水災殯儀聯合服務處（全程義務服務）等。以下主要係就與相驗服務中心之設立及內容予以闡述。



悼念追思會場——祈願罹難者得到安息



本署連絡處、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佛教慈濟基金會社區服務中心、原住民服務區



本署相驗工作站



休息區

### 本署相驗工作站

設立背景：江前檢察長惠民於98年8月10日召集主任檢察官會議，指示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以第一時間到場相驗為原則，旗山區外勤檢察官於接班時間即進駐當地待命，並由王主任檢察官俊力負責對外新聞處理及本署網站中莫拉克風災網頁內容；由高前主任檢察官大方徵詢、彙整志願前往災區相驗之檢察官名單；黃主任檢察官俊嘉則負責協調法醫師、義務法醫師辦理相驗事宜。8月11日王前部長清峰電告法醫研究所支援。同日江前檢察長率同黃主任檢察官至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參加由內政部廖前部長主持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會中達成於署立旗山醫院停車場設立靈堂及相驗場所等共識，會後並與廖前部長、高雄縣楊縣長秋興共同前往旗山醫院停車場勘察相驗場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比照921震災處理模式向陽明海運公司調借5只冷凍貨櫃，放置在相驗場所旁備用。當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指派多名刑警及鑑識人員配合旗山地區之相驗工作。另廖育賢檢察官志願深入六龜山區相驗，因災後山區道路中斷，除多次更換車輛接駁外，



規劃預計同時可容納五組檢察官、法醫師進行之相驗區，因應場地而以空心磚疊成之高檯長型桌。

尚須涉險徒步通過滿布泥濘之六龜隧道，往返交通時歷約7、8小時之久。而當日旗山地區由黃嘉妮檢察官負責相驗多屬屍塊，本署3位法醫師乃據調整均前往旗山地區協助描述屍體特徵及做DNA比對等相驗事宜；本署本區及岡山地區之相驗案件，則委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義務法醫師代為相驗。



江前檢察長惠民、黃主任檢察官俊嘉與相關人員在相驗工作站門口



相驗工作站內側



冰存遺體的冷凍貨櫃車係由陽明海運所提供



SOS SOS 死亡 32人 ..... 20090812 六龜新聞部落 聯合報侯世駿攝影



車輛將罹難者遺體送至相驗工作站

災死亡、辨識屍體特徵、比對指紋、齒模及取組織供作 DNA 檢驗等逐步檢視，並實際就當日現場案件依流程進行相驗後，確立莫拉克颱風遺體相驗任務編組及分工，謹就該流程各階段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收案

- (一) 核對遺體送驗資料。
- (二) 取得遺體案號，並標示於屍袋外。
- (三) 針對遺體、屍袋外案號及遺體手牌攝影。
- (四) 拍攝遺體清洗前、後之狀況。

#### 二、相驗與採證

- (一) 採集遺體指紋、DNA、齒模；拍攝與記錄可能作為身分鑑定之所有特徵並包裝證物、清點遺物。
- (二) 清洗遺體，更換屍袋，標示編號，拍照後送冷藏冰存。
- (三) 相片建檔。
- (四) 相驗紀錄表建檔。
- (五) 繳交遺物列冊保管。
- (六) 繳交證物列冊送驗。



#### 人員之增援

8月12日王前部長率法醫研究所李所長俊億與法醫師南下協助，接受由直昇機自災區運出遺體的相驗工作。江前檢察長審酌災情後，指示每日應有10組檢察官輪值旗山地區相驗勤務，本署檢察官亦均熱忱志願參與。另高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全國聯合會均派員協助相驗事宜。當天上午六龜分局報驗指稱新威國小共有25具屍體待驗，旋由呂建興、劉俊良及鍾仁松等3名檢察官搭配高雄醫學院之支援醫師循上述廖育賢檢察官模式，不畏艱險深入六龜山區赴驗，惟至18時許始得悉此為分局誤傳而報驗。中午接獲縣府民政處轉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表示將有直昇機載運37具遺體至旗山醫院，隨即由黃元冠、曾靖雅、李怡增、盧葆清、陳威呈、鄭靜筠、余彬誠等7名檢察官與法醫師蘇文棋、秦永泰、張禎容等3名法醫師至旗山醫院待命，然迄至18時許尚無所稱遺體送往相驗。

#### 專業團隊之編組分工

8月13日據江前檢察長指派，由呂主任檢察官幸玲率同彭斐虹、李廷輝、陳俊宏、李奇哲、葉容芳、劉穎芳、廖育賢、廖春源等檢察官前往支援當天旗山外勤檢察官王兆琳，搭配當日潘至信、尹幸玲等2名法醫師及秦永泰、張禎容、鍾如惠、鍾芳君等4名檢驗員，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陳怡如醫師、義大醫院張祐綸、王竣令等2名醫師、高雄醫學院黃琬婷、楊曉芳等醫師至旗山醫院待命相驗。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主任曉桂亦帶同該局及高雄縣、市警局鑑識人員到場協助相驗。除了藉重法醫研究所及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曾參與國內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處理之經驗，再考量到本次每日至工作站輪值之人員不同，加上災區罹難者遺體大多是沾染泥土且不完整之屍塊，無形中增加採證、相驗及屍體身分鑑定的困難度，為使相驗及身分鑑定工作能順利進行，實有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予所有工作人員遵行之必要，同日經黃主任檢察官俊嘉、呂主任檢察官幸玲與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曉桂主任等人討論將相驗工作之重點即是否因八八風



屍體登記處



相驗工作進行中



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及分別負責照相、記錄及證物點交之鑑識人員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鑑識採證工作站之資料總彙整處



### 三、證物送驗

- (一) 指紋翻拍 5 倍大送驗指紋比對。
- (二) DNA、齒模送驗建檔。

### 四、比對結果

- (一) 如相符，請示檢察官後由家屬領回。
- (二) 如無相符者，建檔待比對。

除了確立流程，本日截至中午止，均係相驗高屏溪發現打撈上岸之飄流屍，仍未見軍方載運 37 具遺體下山，亦查無明確之直昇機載運下山時間，故檢察官與法醫師及醫師群在現場持續待命。由於現場環境極為悶熱且通風不良，待命之檢察官、法醫每人均汗流浹背，防護衣穿好又脫，極為辛苦，但每位到現場待命之檢察官與醫師，均有服務災民、為這塊土地共同貢獻心力之信念，未有任何怨言。

### 開挖準備

8 月 14 日前來支援計有李宛凌、李怡增、謝肇晶、黃嘉妮、黃世勳檢察官，醫師有潘至信、尹莘玲、鍾芳君、黃純真、方鵬翔醫師及秦永泰、蘇文棋、張禎容檢驗員等人。本日上午王前部長清峰前往相驗處所視察慰問，並指示法醫研究所李所長提供相驗所需之支援法醫師。下午陳前檢察總長聰明到場慰問，並與楊秋興縣長開會達成檢察官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逐案授權當地衛生所醫師相驗之原則。傍晚，江檢察長、黃主任檢察官、潘至信法醫師、程曉桂主任、民政處邱處長並與軍方鍾參謀長、吳上校等人開會協調，軍方進入山區開挖屍體，挖掘之屍體以 10 具為單位，由直昇機載運下山，屍袋外並應標明挖掘之時間、地點，發現人姓名，以便日後家屬之指認、辨認。軍方則連夜出發上山開挖，出發前，潘至信醫師、程曉桂主任並在勤前會議叮嚀挖掘人員需注意自身之安全及不慎受傷時急救之方法。



本署法醫工作站情況，因場地受限，檢察官、書記官沒有固定的位置，走動指揮

### 開挖困難，人力調整

8 月 15 日由呂主任檢察官幸玲及張媛舒、陳瑜、蕭擁臻、蔡東利、王清海、趙期正、楊境碩等檢察官，法醫師有潘至信、胡璟、陳明宏、吳木榮、劉景勳，義務醫師方鵬翔、吳侑庭、邢福柳及檢驗員秦永泰、蘇文棋、張禎容駐工作站支援。本日國軍部隊進入小林村、新開部落等災區執行搜尋挖掘罹難者遺體任務，發現開挖極為困難，因小林村東側獻肚山總崩塌量約為 2,500 萬立方公尺，最大崩塌深度達 85.6 公尺，平均崩塌深度（總崩塌量除以崩塌面積）則為 28.3 公尺；而主要堆積區域則位於崩塌地下緣靠近河道處，總堆積量約為 1,500 萬立方公尺，最大堆積深度達 90 公尺，平均堆積深度（總堆積量除以堆積面積）則為 18.2 公尺；而新開部落遭土石流淹沒的面積亦高達 7 公頃，由於整個崩塌的扇形面積廣大，且越接近原有民宅與山腳下處，土方堆積越高，軍方挖掘至新土層時，發現毫無破損民宅之殘跡，研判均已被土石沖入河床流失，尋獲遺體之機會極為渺茫，在瞭解上述挖掘狀況後，本署自 8 月 17 日起，爰將輸值旗山地區相驗檢察官酌減為 2 組，由葉主任檢察官淑文帶同陳建州、李賜隆檢察官前往支援。8 月 18 日國防部軍醫局、南部救災應變中心（八軍團）聯繫法醫研究所，請求支援遺體搜尋工作，法醫研究所隨即成立工作小組，並會同清雲科技大學、新中光物理探測公司、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遺體搜尋及地質探勘小組」，利用透地雷達、地電阻探測儀及感應電磁波探測儀，於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期間前往新開部落及小林村進行探勘，並將探勘出的熱點交由軍方作為挖掘參考，分別於 8 月 21 日開挖掘出一具遺體，及 8 月 22 日挖掘出二具接近熱點區之遺體。8 月 24 日本署得知軍方將停止挖掘，且確定無大批遺體待運送相驗之情形後，江前檢察長指示自即日起旗山地區之相驗勤務改回由 1 位檢察官負責，惟仍需派駐並夜宿旗山地區，以便就近掌握、處理臨時狀況。

### 相驗工作站工作結束及後續處理

鑑於風災後旗山地區相驗現場處理工作已告一段落，且 8 月 29 日及 30 日已無因莫拉克颱風不幸罹難之相驗案件，經江前檢察長於 8 月 31 日召集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自同日 18 時起結束旗山醫院相驗場所工作，並將風災相驗業務回歸至本署辦理，至相關事務之後續處理，考量到相驗工作站係集合高雄縣政府民政處、高雄縣警察局鑑識課、旗山分局、牙醫全聯會、法醫研究所等單位而成，8 月 31 日下午黃主任檢察官、呂主任檢察官、縣政府民政處邱處長、殯葬管理科科長、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戴科長至縣政府開會後，決定由縣警局開始無名屍之公告，期滿後交由殯葬管理科負責埋葬，但因遺體數量不少且大多殘缺不全，放置遺體之冷凍貨櫃改放置在仁武殯儀管理所，地檢署服務處原服務項目如加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業務均回歸至地檢署辦理。本署相驗因莫拉克颱風不幸罹難案件統計表及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處理莫拉克颱風尋獲遺體相驗暨探證統計表仍持續進行，為期一年，直到 99 年 8 月 30 日共計相驗案件 142 件、已採指紋 42 件（比對出 7 件）、已採 DNA 135 件（比對出 111 件）、已採齒模 23 件（因未能取得死者生前牙科紀錄進行比對，因此無比對結果）。





## 本署聯絡處

98年8月14日上午為服務受災民眾，經江前檢察長指示在旗山醫院停車場家屬服務區開設地檢署聯絡處，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及總務科人員組成，主要工作內容有：

一、提供災民法律諮詢，除口頭解答法律問題及有關死亡證明書核發相關規定與流程外，並提供有關死亡宣告相關規定及程序之書面解說。二、通知DNA比對相符家屬至服務站，與檢察官、法醫前往認屍後，製作筆錄，並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三、協助罹難者家屬申請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四、負責接收、傳送本署與各單位間之文件。五、經發現屍體或比對DNA相符者，通知家屬前來繳回死亡證明書，換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六、即時利用聯絡處傳真等設備進行連繫及親等查詢，俾利與縣警局或慈善單位之服務窗口結合，安撫災區民眾的心情，並減少災區民眾往來奔波之不便。惟後來衡酌服務站為公共場所，往來及在場等候之民眾甚多，且因受災後心情起伏，不易維持理性及秩序，乃將檢察官詢問家屬及製作相驗筆錄之地點移往相驗工作站內，避免外界不必要之干擾。



檢察官、法醫師與民眾

##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

由於死亡人數甚多，且多數無法找到遺體或遺體並非完整，不僅家屬難以辨識且往往需要擴大採集家屬DNA範圍以利後續身分鑑定。為了與相驗工作站任務結合，避免大批家屬無所適從，到處奔波，或爭相湧入相驗工作站內進行指認致場面混亂，更為即時便利家屬進行DNA採集，本署聯絡處對面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設置有桌椅、公布欄、指認相片、電腦等設備，提供家屬DNA採集、家屬指認及受理八八水災失聯人口指認等服務。蓋早期空難案件中，將相驗照片張貼於海報上供家屬指認之作法，雖效果直接，但有家屬反應觀看後衝擊過大，且對死者不敬，故此次改為先以文字描述遺骸外觀特徵，並請志工幫助家屬比對以過濾縮小可能之對象範圍，之後即請家屬由電腦上觀看相驗影像檔，不但效率提升，亦顧及隱私權。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提供民眾服務

## 參、死亡證明書核發中心

早起外出巡視農作的農人，轉頭間竟看見自己的家被土石掩蓋，連要呼喊親人逃命的機會也沒有，他說：「我們全家五個人，只有我一個人出來…」淚水在眼眶打轉，心碎得已不知何謂悲傷。而她說，「我抱著小孩一直往高處跑，我父親跟在我身後，但到了的時候，回頭已沒看到父親…」。

本次風災造成重大罕見之災害，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六龜鄉新開部落等村落甚至遭遇滅村之劫難，因當地被土石掩埋、河水浸泡及河流沖刷者，屍體重度腐敗，已難以辨認，甚至遍尋無著，可確定已無生還之可能，與失蹤人生死不明狀況自有不同，但因未發現罹難者遺體，致檢察官無法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惟此等失蹤者幾已罹難，乃不爭之事實，為顧及家屬辦理除戶、保險、撫卹等權益，誠有比照91年華航空難時，由檢察機關開具死亡證明書此權宜措施之必要。

**檢察機關研商「98年88水災死亡案件核發死亡證明書」會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於98年8月15日上午在本署召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陳前檢察長守煌、本署江前檢察長惠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楊前檢察長治宇及高雄、臺南、屏東各地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等共12人，就統合本次風災各受災地區地檢署迅速、妥慎辦理罹難者遺體之相驗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等事宜，研商統一處理措施，決議於罹難者家屬提出聲請，且經檢察官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或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失蹤者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屍體者，得由檢察機關出具死亡證明書，以便家屬憑辦上述除戶、保險、撫卹等事務。

**本署98年8月16日研商88水災相驗及行政工作會議：**江前檢察長主持之該次會議中就本署網頁建置內容及公告、專責聯繫窗口、總機語音、相關88水災文卷及刑案分案等細節有所

決議外，同時指派呂主任檢察官幸玲先行就戶口普查、證人筆錄、造冊等相關流程予以規劃辦理。呂主任檢察官據此遂與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警察局、移民署及戶政事務所等單位進行連繫，並先行調取與本次風災失蹤人口報案紀錄、筆錄、清冊等資料。

**法務部98年8月21日法檢字第0980803666號函：**該函文說明二、檢察機關辦理98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如下：（一）本程序以因98年莫拉克颱風失蹤，檢察機關無法進行司法相驗者為限。（二）檢察機關自即日起，得依莫拉克颱風失蹤人之應為繼承之人（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順位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言詞或書面之聲請，開始為失蹤人是否死亡之調查。（三）檢察機關經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或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即應核發死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同一災區地點之失蹤人，推定為同一時間死亡，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五）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於死亡原因欄下加註：「本件死者係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經政府及民間全力搜尋，且經檢察機關為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六）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載明死者之家屬領取死亡證明書後，應儘速向各戶機關辦理死亡登記，再憑戶



政機關所核發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向相關機關申請各項補助、辦理保險或撫卹等事宜。(七)失蹤人尚生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說明二、(二)之聲明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八)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九)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之規定。(十)檢察機關應設立單一諮詢窗口，以解答民眾詢問處理相驗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等事項。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5 日 10 時傳真文件行文表：**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案件，請於號數上冠以「檢聲莫」字樣。

**本署設在旗山分局之核發八八水災死亡證明書服務處**

98 年 8 月 21 日本署奉部上開函示，江前檢察長立即指示由具有華航空難事件處理經驗之吳前主任檢察官茂松、葉前主任檢察官麗琦和呂主任檢察官幸玲於當日下午抵達旗山分局統籌死亡證明書核發事宜。同日並有楊碧瑛、林志祐、陳建州、魏豪勇、李英霆等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組長高文輝、陳佳慧及徐銘謙、謝文輝、馮士旂、樊正平共同前往，已事前連繫之戶政事務所主任等人及委託時任旗山分局江偵查隊長俊德代為連繫之慈濟功德會志工們均一併到場共同規劃。當日由志工們充當聲請民眾，依規劃好的流程予以演練，期間，大家提出很好的看法，在共同腦力激盪下順利完成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流程，希望能讓來聲請的民眾既迅速又便利地取得死亡證明書後辦理除戶，倘不符要件遭到駁回，亦獲得當場立即的解說，不致產生誤解。98 年 8 月 22 日正式受理民眾申請，每日準時 7 時自本署出發，8 時到達旗山分局核發中心，服務至下午 6 時，處理至全部申請結束為止。



本署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流程係根據法務部、台高檢前述指示及指導原則，配合便民思維而為規劃，計分為(一)號碼牌、志工服務處及不符資格解說處：該處在入口的地方，並設置有筆記型電腦，一進來即能看到，由慈濟功德會志工們負責。志工們採一站到底的方式，全程陪同來聲請死亡證明書的民眾，請民眾先領取號碼牌，並詢問已無向警察機關報案失蹤人口？專人並立即查詢電腦，倘尚未報失蹤人口，則由志工導引報案並製作相關資料再行取得報案編號。倘已報失蹤人口，則亦由專人查詢電腦以取得編號，在號碼牌後加以註記失蹤人口編號，一方面導引申請人帶往申請處將此載有失人口編號之號碼牌交給檢察事務官，一方面將此編號通知後端警政開始作資料查詢及戶政開始找三



號碼牌、志工服務處及不符資格解說處

親等證明文件。倘因不符聲請資格者而遭駁回者，亦在該處予以詳細說明。志工們相當有體系、積極認真地事前訓練自己熟悉每個環節與流程，隨時安撫民眾的心情，協助本署的核發作業得以順暢，每日中午更免費提供素食便當，他們無私的奉獻讓大家時刻感受到溫暖。



專人查詢電腦及志工們安慰悲傷的民眾

(二)申請處：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同仁負責，依據事前設計好的初步審核表，就聲請民眾所提出的文件資料逐一審核，最後端的高檢察事務官組長文輝負責核發資料准駁總管理部分的電腦輸入工作。



申請處



檢察事務官組長作資料准駁輸入



(三) DNA採樣處：倘申請人尚未採集DNA，則請其加以採集，以擴大比對的樣本。該處並可同時協助相驗工作站的相關工作。



(四) 失蹤人口查問處：該處實由旗山分局、入出國移民署及戶政機關專人來負責。由於本署已先取得失蹤人口清冊並列有編號、入出境資料，是以旗山分局人員負責查詢其編號，倘係原已列入則不再重複，倘尚未列入，則給予新編號，持續更新清冊內容。入出國移民署則負責外籍配偶部分，給予災民協助。戶政人員同時在此將本署所提供之三親等資料找出並進行檢附。



(五) 檢察官訊問處：初步審核表、失蹤人口資料及筆錄、入出境資料、三親等證明文件等均已集備後，由檢察官進行訊問，倘核准者，檢察官共計核發7張死亡證明書原本，1張原本送高組長文輝處作資料登載，1張原本由書記官附卷，5張原本及由志工當場影印10張一併交付申請人。再由志工導引至戶政登記。倘駁回申請者，除對申請人進行解說外，仍應送交高組長文輝處作資料登載。期間，有關檢察官人力係由高主任檢察官大方根據現場申請的情況調度。另本署黃主任檢察官彩秀、何主任檢察官景東、楊主任檢察官慶瑞以及郭主任檢察官武義亦曾前往協助檢察官之作業。



(六) 戶政事務所死亡登記處：該處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及相關人員所負責，對於取得檢察官所核發、設籍在旗山鎮、甲仙鄉、六龜鄉、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罹難者之死亡證明書進行死亡之除戶登記。完成登記後，由志工引導至隔壁會議室謄本等候區內等候，登記處人員直接持文件前往旗山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再將5份除戶謄本拿回會議室等候區交給申請人後完成全部程序，服務以便民至上。

(七) 民眾休息等候區：民眾等候申請或陪同申請人前來之民眾或親友可在此休息等候。



(八) 謄本等候休息區：該處讓完成申請程序之民眾得以等候除戶謄本，與尚未申請民眾安排在不同房間，以利申請之動線秩序。同時在該區內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安排律師前來為災民作法律諮詢，另有生命線志工接替慈濟志工負責陪伴申請人或家屬。



王前部長、吳次長陳繼及江檢察長均前來核發中心進行視察指導及探望，並為大家加油打氣，使大家繼續堅定為災民服務。



#### 核發服務處工作結束及後續處理

經江前檢察長所召集之本署主任檢察官會議於8月31日決議自同日18時起結束在旗山服務處核發死亡證明書之工作，並將因此次風災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業務回歸至本署辦理，並由呂幸玲主任檢察官於8月31日通知各該單位結束現場工作。後續倘仍有民眾聲請核發，原則上請申請人到本署辦理，本署受理者為值星之主任檢察官；惟若申請人要求在旗山分局辦理，本署亦予配合，改由隔日旗山區外勤檢察官受理。於上述核發死亡證明書期間，本署共計派遣檢察官、書記官各60人次、檢察事務官70人次，並有相關行政單位人員等全力投入是項工作；而此次檢察機關於風災後就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作法之效力及合法性，亦已經由嗣後訂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8條第1至3項，及增訂之「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獲得肯認。



## 肆、災因責任之偵查

「越域引水殺死鄉民」、「越域引水毀了我們的家園」、「越域引水殺死我們的親人」，是天災？還是人禍？「是山坡地過度開發嗎？」、「我種薑種四十年，從來沒有問題」、「已發出紅色警戒卻未撤離？」怪中央？還是怪地方？我們要求還原真相…。

### 本署設在天台山之核發八八水災死亡證明書服務處

本署獲悉六龜鄉民眾因交通中斷，無法運送罹難者屍體至旗山醫院時，隨即於98年8月21日指派殷玉龍檢察官督同本署法醫師及張書記官琮琪前往設於六龜鄉境內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建立據點，進行相驗及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等事宜。惟受限六龜分局腹地較為狹小，且行政院內政部為服務六龜鄉居民，已先行於該鄉境內天台山設立專區辦理除戶登記等相關事宜，因此多數受害家屬及災民均已安頓於天台山，基於避免民眾奔波於六龜分局及天台山之間，且便利民眾可於請領相驗證明書後，隨即辦理除戶、登記補償等相關事宜，本署遂由殷玉龍檢察官與內政部專員聯繫後，隨即督同法醫師及書記官前往天台山與內政部合作設立聯合辦公專區以服務災民。葉主任檢察官麗

琦與呂主任幸玲並於上開旗山分局服務處結束佈置工作後，於晚上8時20分左右前往天台山與殷檢察官等人會合並討論天台山的服務處核發事宜。

98年8月22日服務處開始正式運作，運作模式與旗山分局大致相同，該處係由天台山的道親志工為民眾服務，志工們協助佈置場地、通知及引導民眾等無私付出的精神亦是令本署及民眾深深感佩。本處係由葉主任麗琦檢察官率同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人前往辦理，其中核發資料准駁總管理部分由洪檢察事務官組長義勝負責電腦輸入。當天適逢災民參加罹難者法事之相關活動，且經天台山工作人員事前告知當天出席者不多，因此當日申請件數為2件，全數核發。98年8月23日申請件數為26件，核發24件，駁回2件，至此該服務處之核發工作即告一段落，後續有申請者均統一前往旗山分局辦理。

本件受災之甲仙鄉小林村、六龜鄉新發村等鄉鎮均位處本署轄區，其居民遭受如此重大之生命、財產損失，本署基於權責，乃主動就各方質疑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旗山2、3號土質場」、「山坡地過度開發」及「未強制撤離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居民」等可能致災原因是否涉有犯罪嫌疑，分案由莊榮松主任檢察官統籌，並指揮具營繕工程及法律專長之檢察事務官侯伯彥、巫傑夫、蔡政憲等人協助偵辦。於偵查期間，除先行調閱、分析各該工程、水土保持及災害應變作業等資料、傳訊相關人員說明、並就相關爭點與學者進行訪談討論外，亦曾搭乘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海鷗直升機至災害現場勘驗，以查明災區土石流滑動崩落之狀況，嗣並參酌學界意見，選任台灣大學地質科學

系陳宏宇教授及其所召集之相關學者為鑑定人，針對本案進行災害原因鑑定，經綜合本署查證結果及學者鑑定報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查報告後，認定：（一）越域引水工程炸藥鑽炸所釋放之能量過小，與小林村遭土石掩埋之結果間應無因果關係；（二）旗山2、3號土質場雖可能縮小旗山溪通水斷面致提高水位，但並非獻肚山崩塌之影響原因，故系爭土質場所堆置之土石應非小林村遭土石掩埋之致災原因，兩者並無因果關係；（三）獻肚山大致上是為林木茂盛的地區、植生狀況良好，並未發現有伐木濫墾的現象或明顯地表冲刷、崩塌裸露之情形，而六龜新開部落處崩塌之區域內無租地違規，亦未發現有盜伐濫墾等情形，是山坡地人為土地開發部分應非災害原因；（四）至水土保持局當時





雖已就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發布紅色警戒，惟主管機關規劃之避難地點（小林國小、小林社區活動中心）於風災發生時亦遭土石掩埋，則縱使高雄縣縣長、甲仙鄉鄉長將居民撤離上述避難地點，仍無法改變既成之災害結果，是以國內現有之防災機制並不足以避免小林村此種山崩災害之發生或減少災損程度；況以現今科學技術尚不足以預測小林山會發生如此大規模之山崩災害，遑論高雄縣縣長、甲仙鄉鄉長等未具備地質專業知識之人，誠難認該等公務員對於小林村將發生此種大規模山崩災害情事得有所預見，且縱使該等權責公務員將居民強制撤離，仍無法改變本件傷亡結果，因此，前開公務員未強制撤離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居民與本件災害之發生間並無因果關係甚明。（相關調查及鑑定詳情可參見本署 99 年 1 月 25 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新開部落滅村之災因調查報告。）

此次風災雖造成甲仙鄉小林村、六龜鄉新發

村等鄉鎮之重大傷亡，惟經上述縝密偵查，堪認災害原因實係該地區地質脆弱之環境特性，加上破紀錄雨量所導致，本件因未發現有犯罪嫌疑人及犯罪具體事證，爰於 99 年 5 月 31 日依法簽結。



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前往小林村勘查



## 伍、江前檢察長惠民的一封信：感謝大家的辛苦

身為發生重大災害轄區的地檢署首長，緊急召集會議，妥速安排相關事宜，前往災區現場，時刻關切民眾及同仁的需求。他，親自參與每天的工作進度及細節，用一顆認真且慈悲的心領導著同仁進行災害處理。當這封信於 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6 點 13 分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到全署同仁的信箱，它，深深地安定及鼓勵了大家，讓大家在痛苦見證這場災害的無情後猶能秉持勇氣堅持下去...

各位同仁：大家好

謝謝大家熱烈投入 88 水災相驗、偵辦及法律諮詢服務之相關工作，使目前的工作能正常運作，雖然有的同仁到了現場未必能投入工作，但在這種災難中，同仁的參與，本身除了也是一種學習與成長，更是奉獻，而且短距離接近災難現場，體驗相信也必然格外地深切，而在本署從事後端行政工作者如襄閱、王主任、高大方主任、文書科、總務科、法警室及其他科室同仁等（尚有其他許多同仁，不一一說明）均是無名英雄，我也要說聲謝謝。

這次的災後相驗，本來預計會有大量的往生者等待檢察官相驗，所以我們準備了多組人力等待相驗，但因大多數失蹤者均是慘遭山崩活埋，或被洪水與土石流所沖走，致所發現的罹難者不多，即使是發現罹難者，絕大多數也是殘缺不全的屍塊，且此次水災不像是其他災難如地震、火災、或是空難，均是在短時間內完成，且災害已停止，後續之相驗或救災工作，相對上比較明確與簡單，而此次水災是長時間進行中，來得緩，等到發現危險時已不及逃難，故災害嚴重，且救災時，災害仍持續進行中，加上災區的道路均柔腸寸斷，無法進入相驗，救援均靠直升機運送，且救難資源第一時間以投入蒐救存活者為優先，故往生者即暫擱置，因此，除了讓許多熱情參與的同仁在現場枯候外，等到開始運送屍體或屍塊送來相驗時，均已腐臭不堪，加上場地不是很理想，不論是等候或進行相驗時的辛苦，外人



或許很難瞭解，  
但我必須說  
辛苦您們了。

未來重大災難，可能會循本署在 88 水災所做的模式處理，  
而此次，在幾位參與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的討論下，  
我們建立了重大災難相驗屍體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驗表格的統一完整化，  
另在核發罹難失蹤人口之死亡證明時，如何有效結合義工團體、警政、戶政及移民單位我  
們也建立了標準作業流程，在在顯示同仁的智慧，  
說真的，當我看到所有同仁在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時，  
所呈現出來的專業、熱誠及對人道尊嚴的謙恭時，  
真的讓我感動與驕傲。

最後，我必須再次說，我們地檢署處理此次事件，  
若沒有各位同仁們毫不猶疑地投入支援工作，  
是沒有辦法那麼順利的，

再次謝謝大家的辛苦，而且您們是最棒的。

江惠民



## 陸、檢察官的心情感言

人非草木，孰人無情？看到一夕之間部落、村莊遭到淹沒、與親人永別之災民們，對著剛下直昇機，一個人小心捧著紙箱，進來相驗中心的歐巴桑，她告訴檢察官：「他們還在房子裏挖，還在找，我先拿過來……」；對著找不到親人、來到死亡證明書核發中心的災民，當檢察官所問還有什麼意見？他回答「我好想再吃我媽媽包的粽子……」，即使是在莫拉克風災期間，適逢 H1N1 新流感爆發流行時候，有一群人，每天留在災區看到這一切，仍獨自鎮定，堅守崗位，完成為災民服務工作，他們的心情…

### 朱婉綺檢察官

98 年 8 月間莫拉克颱風造成的八八水災，在高雄地區造成嚴重災情，許多生命、財產在這次天然災害當中受創，這是我檢察官生涯中難忘的一次經驗。雖然一般人習慣稱之為八八水災，但實際上，從 8 月 7 日起就開始連續 3 天的強風豪雨，幾乎沒有間斷，而我 8 月 10 日剛好是本區外勤，在那連續 3 天的颱風假當中，心理一直擔慮，雨下得這麼大，災情恐怕不輕，8 月 10 日的外勤不曉得會有什麼狀況發生？果然，8 月 10 日對我而言，真的是艱困又忙碌的一天。我記得當天雨還是一直下，一大早就陸續接到報驗，一整天下來共驗了 10 件，其中有 4 件是被土石流沖刷到高屏溪、旗山溪下游的無名屍。當天是災害發生後的第一天，我相驗的地點在仁武殯儀館，有一位家住旗山、在旗山溪河床發現屍塊的民眾前來仁武殯儀館製作筆錄時，對檢警相驗的流程非常不滿，他認為此時大家都忙著救災、整理家園，檢警竟然還要他長途奔波前來製作筆錄，為此對我有些情緒性、不禮貌的言詞與動作，開始我心理很不舒服，但我直覺到為何屍體會旗山溪發現卻會被送到仁武殯儀館？似乎有更大的事情發生，意識到整個流程中只要任何環節有出問題，就必需由檢察官承擔一切的批判，再經由司機、警察口中得知小林村、旗山、六龜等地區陸續

傳出災情慘重的訊息，很多人失去家人、朋友、財產後，對該民眾之所以抱怨，立即感同身受，盡力體諒他的心情儘速將工作做好。當天的相驗案件，除了與莫拉克颱風有關之無名屍外，另外還有醫療糾紛、工安意外、車禍等，我與學習司法官、書記官、檢驗員、司機等一行人，一整天都沒有吃東西，午餐沒有吃，好不容易在傍晚結束工作後，想到災民的心情卻也沒有胃口。因為災情實在太慘重，發現的屍體雖然多，未發現的更多。許多民眾無家可歸、一無所有，急於辦理後事、申請補助，故本署決定就失蹤者的部分，其家屬也可以來申請死亡證明書，以利其盡快辦理後事、申請保險理賠、救助等相關後續事宜。當時是將此作業地點安排在旗山分局大禮堂，除了本署每日有輪值的檢察官、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前往受理家屬申請死亡證明書外，亦同時安排戶政機關人員在現場辦理除戶登記、司法警察在現場採集家屬唾液檢體比對 DNA，以便利家屬可以 1 次在同一地點解決所有的行政流程，不需為了辦後事而在數個機關之間奔走。開立死亡證明書的工作我也有參與，對我而言，這個經驗比相驗屍體更為震撼，因為相驗無名屍時，家屬尚未到場，我所面對的是冷冰冰的屍體，而開立死亡證明書時，我面對的是生還的家屬，近距離地目睹了這些人的悲傷、心痛、徬徨、無助。來聲請開立死亡證明書的家屬，



大部分是小林村的生還者，每個人身上都有很多辛酸的故事，我印象最深刻的，是1位年約五、六十歲的婦女，小林村發生山崩的前一晚，她留在旗山鎮的寺廟內住宿而沒有回家，因此躲過一劫，但她家族中十幾個人全部在小林村遭土石流掩埋，當天她來聲請的時候，是由2名志工攙扶過來的，看起來很憔悴，眼神空洞，似乎已經哭了好幾天，我看到聲請文件上記載要聲請十幾份死亡證明書，心頭先是一驚，瞭解到她在這次災害中喪失了十幾名親人，可能全家族只剩她一人存活，也瞭解到她為何看起來如此憔悴，剛開始訊問的時候，她完全講不出話，嘴唇及全身不斷發抖，經過志工安撫，她才能勉強講出失蹤人與她的關係，失蹤人當中，有她的丈夫，也有她的女兒、女婿、孫子等，對她而言，她不但失去家園，也失去了全部的親人，真的是一無所有了。本署設計的筆錄例稿當中，有1個問題是：「妳如何認為他已經死亡」？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是用來判斷是否符合開立死亡證明書要件的依據之一，卻也是最易觸動家屬內心的痛，當我對這位女士問這個問題時，這位女士突然情緒失控、歇斯底里起來，此時我聽到她哭出聲音，用力地說：「妳不會自己去查啊！那個地方…都變成那樣了，怎麼可能還會活？」我不敢說我瞭解她心中的痛苦，我希望她能將心中最深的哀痛藉由大聲說話而有個發洩、釋放的出口，我對她進行解說，志工並在旁安撫她的情緒，使筆錄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的程序能順利完成，感謝志工的幫

忙。這位女士離開後，我的心情沒有馬上平復，並不是因為被她兇而生氣，而是為了她的處境感到難過，由衷地希望這種災難不要再發生了。這次八八水災的相驗及開立死亡證明書工作，不但是我檢察官生涯難忘的經驗，更讓我深刻體認到要珍惜自己擁有的一切，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每一刻，也應該愛護地球、愛護我們的環境。已經過了將近2年，不知道那位女士是否已走出傷痛？希望災民們都能堅強的活下去。

#### 葉容芳檢察官

還記得民國98年8月6日中央氣象局宣布莫拉克颱風即將登陸臺灣，那天是星期四，我心裡還竊喜著明天可能可以放颱風假，又可以賺到一天假期了，果不其然莫拉克颱風夾帶龐大之雨量，拔山倒海而來，很快的高雄市政府宣布8月7日全市停止上班上課一天，這天真的是風大雨大的一天，然而到了當日晚上風雨仍沒有停止的跡象，高雄市政府宣布繼續8月8日繼續停止上班上課，在星期六的早晨我緩緩的起床，看到外子正在看新聞，我問了外子不知颱風災情如何？他告訴我高雄縣旗山、六龜地區災情十分慘重，小林村更被土石流淹沒，全村均被滅村了，身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的我聽了心中一驚，那不就有更多的罹難者，這樣旗山地區一定會需要很多檢察官前往相驗，當時我心裡想我當然要義不容辭一定要前往協助災民，讓他們能夠盡快將失去的親人安葬後，堅強地將生活繼續下去。

在星期一上班時，我接獲了本署高大方主任檢察官詢問是否願意前往支援旗山外勤工作，我旋即同意了，馬上整裝出發，我們一行檢察官與書記官約10組人馬就到了署立旗山醫院成立之臨時應變中心待命，並有各地前來支援之法醫、軍警人員，我們一一任務編組在該處等待，準備以最快速之方式來將相驗工作確實完成，然而原本我們認為會有大量之罹難者遺體卻沒有出現，只有偶而零星的一些遺體殘肢或由

警方送來，或由家屬直接帶來，由於遺體大多已經無法辨認身份，所以都需要採集部分骨骼再與罹難者家屬之DNA比對後，才能確認該罹難者遺體屬於何人，聽著現場直昇機螺旋槳旋轉的聲音，到了當天下午約4點半，因為山區下起午後雷陣雨，警方人員告知我們應該不會再有遺體運送下山，所以我們就先返回本署，陸陸續續由新聞得知小林村因遭受大量土石淹沒，土石數量大約有十層樓高，開挖工程困難，罹難者遺體究竟是否要全面開挖取出，政府及該村還生存之村民仍猶豫不決，所以我們預期會有大量之罹難者遺體並未送來臨時應變中心。

隨著時間一天一天的經過，找尋遺體之工作亦日益困難，而我之後又陸續前往旗山地區2次，其中1次是我自己的旗山外勤當班，所以我不再留在應變中心待命，而是要外出到旗山地區相驗一般報驗案件，坐著本署之相驗車往外看，橋被沖毀了，而我熟悉的六龜遊客中心亦被無情的土石流所摧毀，讓我不禁感嘆大自然災變之可怕。相驗車開到了1個小村莊，死者係一名年約七、八十歲之老人，聽者死者家屬之敘述，原來是死者本身就有疾病，在8月7日當晚感到不適，家屬要帶其前往高雄就醫，然而因為莫拉克颱風前來，整個村落均淹水，對外之聯絡道路均中斷，家屬無奈只能看著長者在家中無助的嘆氣，我與法醫在討論後認為死者之死因雖然非莫拉克颱風所直接造成，但是卻與莫拉克颱風有無法切割的關係，所以在相驗屍體證明書上還是註明了因莫拉克颱風無法前往就醫，



至於死者家屬能否以此項相關政府申請補助，則非我們所能決定，我們只是將事實具體呈現而已。

由於小林村之開挖工程困難，政府已經決定不再開挖找尋遺體，但為體恤災民，故法務部指示本署檢察官就設籍小林村或在處工作，於莫拉克風災後已經失聯失蹤者，先開立死亡證明書，而我也本署開立死亡證明書支援檢察官之一，由於呂幸玲主任檢察官已經將相關之流程一一設計完備，我雖然從來沒有開過死亡證明書（因為相驗時都是開相驗屍體證明書），仍能順利的完成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工作，在開立死亡證明書的過程中，我看到了大多數的災民，神情哀戚有些茫然，說到失蹤的親人仍然止不住淚水，我是一個感情豐富的人，其實我也很想落淚，但是為了維護檢察官專業的形象，我仍要故做堅強、強裝中立來完成工作。

過去臺灣有兩次重大之大自然災害，造成臺灣人民死傷慘重，一次是九二一大地震，一次就是莫拉克風災，兩次災害之屬性完全不同，以致不論在救災或相驗的經驗及工作均無法完全複製，九二一地震時我正在考司法官考試，尚未擔任檢察官，但是我從電視上看到了災民的無助、徬徨、無奈與心碎，莫拉克風災時我已經擔任檢察官近八年，我直接到了災區接觸到災民，一樣看到了災民的無助、徬徨、無奈與心碎，只因為直接面對面，讓我感受更為震撼。相驗是檢察官的工作，經常面臨死亡的場面讓我知道世事難測，而更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光。祈祝災民能早日走出災難，更加堅強！

#### 殷玉龍檢察官

民國98年8月8日，一整晚不停的大雨傾盆而下，原本以為風雨過後，一切均將回歸平淡，豈知無情的大雨已悄悄在本來平靜的高雄山區鄉鎮帶來嚴重的土石流災害—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小林村等村莊多數居民以及其他鄉鎮的部分居民因而失蹤，疑似慘遭土石流活埋。

有鑑於居民死亡慘重，且風災過後，旗



山、六龜鄉之交通中斷，加上為便利罹難者家屬辦理補償申請及埋葬等事宜，本署江檢察長惠民隨即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督同義務法醫師主動前進災區，進行隨報隨驗之相驗服務。

為此，本署立即假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成立專區進行相驗、解剖、採 DNA 及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專區。為求工作能迅速並且有秩序之進行，本署呂主任檢察官幸玲及葉主任檢察官麗琦除規劃了相驗、解剖、採驗 DNA 專區及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專區外，並一一確認每一專區的動線，以求流程之順暢。

而在旗山醫院服務時，本署獲悉六龜鄉居民因交通中斷，無法運送罹難者屍體至旗山醫院時，隨即指派本人督同本署法醫師及張書記官琮琪前往設於六龜鄉境內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建立據點，並進行相驗及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事宜。當本人抵達原定之六龜分局後，因受限六龜分局腹地較為狹小，且行政院內政部為服務六龜鄉居民，已先於該鄉境內天台山設立專區辦理除戶登記等相關事宜。因此多數受害家屬及災民因而已先行安頓於天台山，基於避免民眾奔波於六龜分局及天台山之間，且便利民眾可於請領相驗證明書後，隨即辦理除戶、登記補償等相關事宜，本人遂立即請示本署呂主任檢察官幸玲及葉主任檢察官麗琦，並於渠等之指示及指導下，與內政部專員聯繫後，隨即督同法醫師及書記官前往天台山與內政部合作設立聯合辦公專區以服務居民。

當天聯合專區設立過程中，本署兩位主任、法醫師、書記官及地檢署駕駛均無任何怨言，且兩位主任為求將所有工作達到盡善盡美之境，並不斷與受害居民代表溝通。聯合專區設立完成時，雖然已近當日晚上 10 點，但在這次的過程中，自己除深刻體會到國家機關間如能彼此合作，除可使便民之功效達到最高外，也可提昇人民對國家機關之形象，並體認到自己不只可在辦公室中偵查犯罪、體現正義外，當走出辦公室時，自己也能善用自己之職權為



這個國家的同胞盡一分心力，因此自己十分慶幸當天能參與該次的專案支援。

#### 王兆琳檢察官

莫拉克颱風挾帶大量雨勢，引發土石流，於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凌晨嚴重摧毀高雄縣六龜鄉（現改制為高雄市六龜區）小林村，許多村民因此不幸往生。而旗山鎮（現改制為高雄市旗山區）亦有多處因大雨水勢無法宣洩，水患奪走民眾的生命。風災發生後，本署為了迅速進行相驗，令死者家屬得以儘速辦理後事，並處理相關的補償事宜，自同年月 10 日起，除原本輪值旗山外勤之 1 股（檢察官及書記官），須於值班前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至旗山鎮待命，夜宿內門鄉順賢宮香客大樓，以即時進行相驗。另每日加派 9 股檢察官及書記官至旗山鎮支援相驗，並有主任檢察官到場負責統籌。

同年月 13 日我輪值旗山外勤，於 12 日下午與書記官、司機駕車至旗山鎮，先至設在旗山醫院之臨時相驗處所，與前一日值班之學長交接。由於是風災後第 4 天，當晚在旗山接到檢察長來電，得知小林村似有近百人罹難，40 具遺體可能會在 13 日上午，由軍方直升機運送下山，須做好準備以因應之。晚上回到順賢宮香客大樓時，只見前方廣場上停著許多部 SNG 車，進入一樓大廳則有許多經緊急安置在該處之受災民眾，四周放著各界提供之救難物資，並有社福及慈善團體人員在場，後來經廟方人員告知，



原本安排受災民眾睡在二人或四人房，但是因有受災戶試圖輕生，所以便將渠等安排睡在大通舖，令其彼此互相關懷打氣，避免發生憾事，聽聞時心中十分不捨。

13 日上午一早我先到旗山分局了解最新的情況，以掌握是否有遺體運送下山之相關消息，再回報本署，而後至旗山醫院臨時相驗處所，不久署內支援的人員亦到場待命。當時，首先要面臨的是建立相驗案號，以利案件事後的控管、追蹤；如何找尋到死者家屬，並對其製作筆錄，而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而對於短期間內無法找到死者家屬者，如何先對遺體進行相驗，載明可資辨別身分之特徵資料、對身上所帶物品拍照等，令家屬到場時確認死者身分，進而製作筆錄，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由於是臨時相驗處所，且時值炎熱夏季，所以在相驗時，做好相關的防護措施，如穿著防護衣、驗屍場所之衛生管理等，顯得非常重要，以免在已受創的災區再爆發疾病疫情。因為小林村遭土石流掩埋的範圍相當廣大，且當時以救災為先，故當日並無如預先得到的消息，有大批遺體運送下山之情形，大多是經發現殘破不全的屍塊。眼前目睹的是罹難者的遺體，相驗處所附近則是做為第一救災中心的旗山國中，有許多焦心尋找失聯親人的民眾聚集在此等候消息，耳邊則是救災直升機不斷起降的轟隆轟隆聲，我想我永遠忘不了這一幕情景。

因為莫拉克颱風失蹤人數眾多，無法進行司法相驗，所以後來本署又投入大量人力核發死亡證明書。我則是參與同年月 23 日到旗山分局核發死亡證明書之工作，其中有一對年輕夫妻，令我印象最為深刻，他們的三名子女，皆回到小林村與祖父母共度暑假，且在父親節前一天，打電話祝賀爸爸「父親節快樂」，不料在父親節凌晨全部遭土石掩埋，且住在隔壁的妹妹一家人也全部罹難，世上只剩下這對夫妻二人為伴，我製作筆錄的同時，努力地控制我的語氣及臉部表情，深怕一個不小心，讓他們二人的情緒潰堤。儘速核發死亡證明書，可能是我在災後所能盡的小小的心力吧！

#### 董秀菁檢察官

88 水災前一晚，人在市區的我只是望著外面滂沱的雨一直下，心想這場雨到底什麼時候會停啊，從來沒有想過同樣是在高雄的山區，竟然會在一夕之間風雲變色～

隔天看著電視上播放著有些地區的居民眼睜睜看自己的房子被洪水沖走，對著鏡頭哭喊的畫面，心裡已百般不捨，但是另一頭卻傳出在高雄的小林村可能整村滅村的消息，更是整個不可置信，心裡第一個想法就是有什麼是自己可以即時提供的幫助！當自己的想法表達出來以後，才知道地檢署所有的同仁都跟我一樣的想法，大家輪班到災區處理相關相驗事宜，之後我被安排到鄉公所裡面協助報失蹤人口的家



屬製作筆錄，原本以為現場會是人心惶惶、毫無秩序，不過當我們的公務車才駛入六龜而已，外面的場景雖然已不復以往，卻仍飄著相同的寧靜，鄉公所裡面意外的井然有序，令人訝異的是慈濟團體整齊化一的站在門口最前面的位置，負責協助前來詢問的家屬相關流程的安排，並給予適當的安慰，雖然當下他們不見得是以佛教的觀點慰藉人心，但是有他們的陪伴，我相信家屬應該會有更大的勇氣。

當我陸續接觸到家屬的敘述時，我的心真的是撼動了，因為被報失蹤的人幾乎全是前一晚為了慶祝父親節外出後又趕回小林村的子女，擔心豪雨造成家園的破壞，仍在慶祝完父親節活動後，舉家冒著大雨返回小林村，當他們返回小林村後，為了報平安又與家人通話，家人不但在通話過程中感受到返回小林村的子女對現場場景的恐懼，甚至在電話斷話那一刻，還要面對至愛子女生命的消失，當時只是坐在那裡聽聞這些過程的我，真的只能故作堅強，安慰家屬節哀…。

雖然之後幾個月的相驗，偶爾幾次還是會遇到只有尋獲手腳或身體的遺體，也只能以抽取DNA加以比對死者身份，不過在歷經小林村事件後，相信大家對大自然無情的反撲一定有更深切的體會！



### 黃齡慧檢察官

他的臉很憔悴，是離別的相思及無法相聚的惆悵嗎？他的心很疲累，應答聲若有似無。他的淚很無奈，面對無常竟是如斷腸…。面對這樣的他，一整日一位接續一位，數個的他，依法律職權仍須與他核對身分，縱使他為了逃離那颱風災害，連辨識身分的證件都無法帶出，有些連能證明他身分的家人都不在，而他在我面前，申請核發家人的死亡證明，但這個階段前，已先進行有留存身體甚或部分身體之死者死亡證明核發，而這階段，進行無任何留存身體部分之死者死亡證明核發，他說他的家被土淹過了，整個村都這樣，只憑一棵大樹了，生長於該村的老樹只剩樹冠在土上，其餘都在黃土下，他說他家在該樹南方幾公尺，往旁邊一個屋距距離的哥哥全家都在黃土下，多麼地令人難受，家旁的老樹樹冠，竟然變成找尋淹在地底下的家的指標，我為每個他審核核發他的家人的死亡證明書，每個他都在等不到家人多日，救災到一段落後，他在一夜一夜等待家人訊息無著，經義工的引導為他的家人申請核發死亡證明書以結束在人世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最後他離開時，我只能內心祝福，告訴他加油好好活下去，而我手邊空白的死亡證明書，是為此次風災特別規劃，也因應特別性法規的規範，看著這一張張，有別以往的死亡證明書，是一個空前的災難，空前得使在這塊土地上住居的人民，瞬間頓失一切，包括最摯愛的人，司法僅能以最快速、最正確地審核讓他拿到這張死亡證明書，但這張卻是他最不想要的結果，這樣的過程、這樣的故事都刻劃在地檢署的司法歷史中，當這段歷史再被談起、當這些特殊因應文件再度被看見…憶起的是那災害無情的摧打、災區民眾的悲苦、堅強、司法的參與以及全民的祝福…

### 陳瑜檢察官

在我分發至高雄地檢署服務的第一年，遇到了這場天災。這場颱風剛來的時候，我還跑到地檢署加班，雨勢驟強後，泥沙和雨水甚至盤



據在走廊上，但我在卷堆中，沒有多想，這不過就是一場颱風。民國98年8月8日這天，暴雨侵襲屏東縣，我隔壁同事頓時成為受災戶，他的老家在林邊鄉。我也開始緊張地禱告起來，因為他沒有辦法聯絡到家人，只能從電視新聞上找到浸在惡水中的家園。陸續，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傳出驚人災情，地檢署馬上組織、動員檢察官因應日後龐雜的相驗屍體、確認死者身分、開立死亡證明書等工作。98年8月9日，甲仙鄉小林村遭到土石流掩埋，數百條人命生死未卜，我強烈的感受到自己比那些觀看新聞的同胞離災民更近，向主任表達想參與支援旗山外勤工作的意願後，在98年8月10日這天，我來到署立旗山醫院。這天是星期日，我們大約5組檢察官、書記官，早上7點從地檢署出發一同前往旗山醫院，當時的我對於高雄這片土地很陌生，但是映入眼簾的瘡痍土地，讓我知道，抵達旗山了。沿路上，辛苦的國軍奮力清掃滿街泥濘，載送物資往返的直昇機一刻沒有停歇，它發出的隆隆聲達到最響亮的時候，我們來到了目的地。在旗山醫院旁的空地，地檢署設置簡便的停屍間、相驗區。

「檢察官可以為這個社會做的事情其實很多，我們在這裡相驗最大的任務已經不是確定往生者的死因，檢察官有效、無誤的開立相驗屍體給失去親人的災民，他們才能請領保險金、政府扶助金或取得相關的資源，才有能力開始往後的人生；在國家重大災難發生的時候，檢察官的

作為透過媒體放送給全國人民的訊息，也是使民心安定很重要的力量。」我記得當時黃俊嘉主任檢察官是這樣告訴我的。這些話放在我的心裡，讓我至今一直都很慶幸，可以選擇當檢察官、成為高雄地檢署的一份子、能夠站在無助的災民身邊，為這片土地上盡一點棉薄的心力。

98年8月10日當天，因為時而暴雨時而豔陽的氣候，開挖小林村民屍體的浩大工程難以如期遂行，地檢署因應這樣的狀況尚在研擬因八八風災失蹤人口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的對策，當天我們僅能就幾具在河床邊發現的屍塊採集DNA、進行初步相驗。回程中，腦海裡面一直出現三位小林村的孩子團坐在一起等待親人時清澈而空洞的眼瞳，以及一位徒步走來旗山醫院告訴我們還有人在土石底下的老嫗。我以前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想的只是如何幫被害人填補損害、修復傷口，那時我才感受到，有許多人面臨的難題不是如何追回失去的東西，而是在祈禱自己還可以留下什麼。檢察官可以做的事情很多，我們不是只能弭平過去的糾紛，要再努力的是，讓身邊經歷災難的、目睹災難的、恐懼災難的同胞們，往後的生活能夠比現在過得更好。

結束這次相驗工作後，我也陸續協助為已能確立死者身分個案，開立確定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核發家屬，馬不停蹄的工作一週後，我開始出現反覆高燒的症狀，當時是H1N1疫情在臺灣開始延燒的期間，重症致死案例層出不窮，而災民群聚的旗山地區，因為衛生環境條件不佳、人口過度密集更是難以倖免，於是我在發燒的第二天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進行篩檢，被確診為病徵最嚴重的A型流行性感冒後居家隔離5天，在反覆高燒、劇烈咳嗽的痛苦中靠克流感和病毒纏鬥，八八風災除了帶給我心靈上的衝擊外，同時也讓我警惕健康的身體才是落實夢想的關鍵。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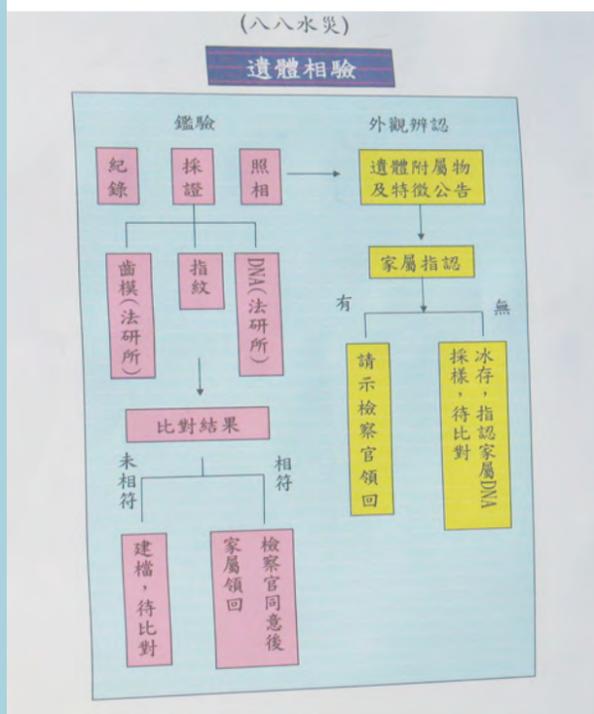
柒、結語

在阿里山、玉山環繞下的甲仙鄉，盛產芋頭、竹筍，縣境東北方的小林村，位於楠梓仙溪東岸的河谷沖積扇，依山傍水，遠離塵囂，宛如世外桃源...

恬靜的仲夏裏，如同世界末日般的暴雨和洪水突然來襲，一夕間，天崩地裂，美好的家園轉瞬成為噬人的煉獄，醒著的人，在驚恐的呼嘯中，被迎面而來的土石撕成碎片；睡著的人，則就此在無法喘息的土堆中長眠不起。

我們雖然勉力完成了前述相驗、核發死亡證明書等工作，但，死者安息了嗎？生者平復了嗎？小林村和新開部落仍深埋在一二十公尺的土堆中，災民們或許仍流離失所，或者正在適應「災民」這個新身分和新生活。

劃、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及公共工程品質不良甚或政商利益糾葛等因素，或許都脫不了干係。在氣候變遷愈益極端的此時，人為破壞所造成大自然的反撲，更逐漸加劇，期待在上位者能領導全國邁向永續，企業經營者能自我約束勿過度消耗資源，權責機關能增進災害測量及警示之能力，確實於災前預先撤離危險地區居民，所有人民亦能愛護家園、保育環境。



八八水災相驗標準作業程序

本署相驗因莫拉克颱風不幸罹難案件統計表、自 99 年 8 月 8 日至 99 年 8 月 30 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編號, 案號, 分局別, 相驗時間, 遺體基本資料, 相驗情形, 採證情形, 比對結果, 遺體發還情形, 備考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處理莫拉克颱風尋獲遺體相驗暨採證統計表、自 99 年 8 月 8 日至 99 年 8 月 30 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單位, 相驗件數, 屍體狀況, 性別, 年齡, 採證情形, 比中結果, 已領回遺體數, 身份無法辨識已比對件數



我要回家..... 20090812 旗山 聯合報張天雄攝影